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7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教 正 1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透過「專案」方式，將有機會成為未來國家隊主力的潛力軍「量身打造」培育計畫，同時擴增重點發展運動種類，以厚植選手來源，大幅提升其競技實力，俾利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其他重要國際競賽取得優異成績，以達超越歷屆獎牌數之績效目標。</p> <p>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共計 560 校設有 1,565 班體育班，占整體學校數約 13.69%，體育班學生人數總計為 3 萬 7,515 人。為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以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p> <p>三、教育部業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發布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2.7.11 第 4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